

证券代码：836451

证券简称：金鼎安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蔡长辉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长辉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邮编	20012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煤炭、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除危险品）、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建材、卫生洁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化妆品、矿产品、消防器材、环保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消防、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666239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蔡长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长辉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长辉
设立日期	2019年4月30日

实缴出资	873.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城东街道循环经济园区龙兴路北段
邮编	234000
所属行业	-
主要业务	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TNRXJ1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长辉
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实缴出资	776.7 万元
住所	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 1 号
邮编	234000
所属行业	-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RT2KE0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蔡长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中国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2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煤矿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工程设计服务、钻探工程服务；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治理开采及利用；煤矿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内龙兴路北段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蔡长辉为现任职单位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蔡长辉；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长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长辉先生与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长辉、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金鼎安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38,850,600 股，占比 71.02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8,850,600 股，占比 71.02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75,600 股，占比 37.61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5,000 股，占比 33.409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38,850,600 股，占比 71.02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356,960 股，占 比 17.106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8,207,560 股，占比 88.1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32,560 股，占比 54.72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5,000 股，占比 33.409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长辉先生与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协议签订前，蔡长辉先生直接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为40.4053%，通过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权益比例为34.5946%，合计控制公司权益比例为71.0249%。本次协议签订后，蔡长辉直接持有并通过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权益比例为88.1308%。</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长辉、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2023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

长辉先生与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后进行投票。为此，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但是，提案内容应经各方一致认可。对于提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保持一致意见。

同时，任意一方均不会单独联合非本协议方的他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但经过协议各方充分一致同意的除外。

（2）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意向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

（3）任意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均只可委托本协议某一方并行使表决权。

3、就本条第2项所列事项，无论何种情形下，如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提案或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所持意见为准进行提案或投票表决。且乙方必须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在关联交易出现需要一方回避的情形时，有投票权的他方应当充分听取需要回避一方的意见、解释，进行充分的沟通。

4、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申报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以重组方式在前述交易所上市）的，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应上市板块的法律法规作出公司股权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包括但不限于不采取收购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或与其他股东协议一致行动的方式增加对公司的表决权、控制权。

6、各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行使对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时，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如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因其一致行动关系而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蔡长辉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蔡长辉先生与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长辉、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5月29日